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单项重大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或项目进行评估，经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对单项重大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计提，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提金额
1、预计负债	154,975
2、信用减值损失	69,755
其中：其他应收款	25,623
融出资金	44,132
合计	224,730

二、计提单项重大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按以上口径，公司 2020 年计提预计负债及单项重大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224,730 万元，减少净利润人民币 207,291 万元。

三、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 预计负债

公司前期就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涉 MPS 事项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就该事项已于 2018 至 2019 年度累计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301,092 万元。（详见公告临 2019-008、临 2019-012、临 2019-016、临 2019-037 及临 2020-015 号）

2020 年度，根据光大资本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审判决及浸鑫基金普通合伙人与深圳恒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仲裁结果（详见公告临 2020-049、临 2020-051 及临 2020-080 号）、相关案件上诉审理情况，以及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情况等，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有关预计负债确认等相关规定，2020 年度就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154,975 万元。

（二）其他应收款

纳入全资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上海光大富尊璟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璟珲基金”）持有一笔账面价值人民币 75,867 万元的应收款，公司根据璟珲基金应收款义务方偿还能力，及考虑流动性等因素后的质押物和标的股权价值等，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账面价值和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2020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25,623 万元。

（三）融出资金

因市场波动影响，以股票为担保物的融资融券账户履约保障比例跌破平仓线，各融入方经公司催告仍未能补足担保品，触发强制平仓，

平仓后剩余融出资金账面价值人民币 45,632 万元，公司根据相关融资人偿还能力，并考虑其他担保物等价值，预估可收回金额后，将账面价值与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44,132 万元。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事项为公司对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初步评估，最终计提情况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流动性充足，本次计提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

务状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评估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